证券代码: 833310 证券简称: 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质押资产情况

(一) 应收账款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彭州支行(以下简称"成都银行")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,公司向成都 银行申请 1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 1 年,贷款利率不超过 4.7%。该笔贷款 的担保方式为:(1)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 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:(2)公司以 30,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;(3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胡亚 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(4)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,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申请以 不高于上述条件续贷。该等贷款、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 同为准。

(二) 应收账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,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 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 极影响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应收账款质押的内部审批程序

2022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,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